

中国共产党

1949—2006

米泉市历史大事记

中共米东新区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1949—2006

米泉市历史大事记

中共米东新区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米泉市历史大事记/中共米东
新区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编.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228-11566-2

I. 中… II. 中… III. 区(城市)—中国共产党—地方
组织—大事记—乌鲁木齐市 IV. D235.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02070号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 编	830001
制 版	新疆大众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新疆大众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 x 1168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册
定 价	28.00元

《中国共产党米泉市历史大事记》

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 周炳文

副组长 张承义 韩 枫

成 员 王国和 黄崇河 董绍明 刁建新 万文琪
李香润 姜丽娟 于继文 翟静一 李万刚
郭宏运 张宏燕 李 婷 张登华(专职)
刘志华(专职)

《中国共产党米泉市历史大事记》

编辑人员

主 编 韩 枫

副主编 张登华

编 辑 刘 莹 李学华 王迎春

编 务 高亚莉 陈 睿

审 稿 刘向晖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米泉市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在中共米泉市委的领导下,由中共米泉市委党史办征集、整理编写而成。它实事求是地记载了中国共产党米泉市委员会领导各族人民战天斗地、开拓进取、建设和谐、富裕米泉近 60 年的奋斗历程。

二、《大事记》中所用的资料,一部分来源于文书档案,兼用了《米泉县志》、《米泉历史上的今天》及电视新闻稿等的资料以及当地有关单位的总结、报告等材料。

三、全书分为四个历史时期,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 年 10 月—1956 年 12 月);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 年 1 月—1966 年 4 月);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年 10 月—2006 年 3 月)。

四、记述范围:《大事记》以中共米泉市委的活动为中心,以党领导的各条战线的主要工作为记述范围,同时对党领导的政、军、统、群、企事业各系统和工、农、商、学、文各条战线发生的具有重大影响和历史意义的事件,包括运行体制变动及干部的任免;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区、州党政军在米泉市的重要活动具有历史意义的;州级以上表彰

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党组织并对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党风党纪建设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记述。

五、记述方法:《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为主,纪事本末体为辅的编辑体例,以史实发生的时间先后为序,用条目的形式,将每件史实系于年月日之下,以时为经,以事为纬进行记述,对时间跨度较长的条目,则辅之以纪事本末体,以事附时,集中记述,以反映史实的全貌。

六、知其月或年,不知其日或月者,以“同月”或“年内表示”。

七、文中“△”或是月、是日代表本条目的时间,与前条目时间相同。

目 录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	(1)
1950 年	(2)
1951 年	(9)
1952 年	(13)
1953 年	(17)
1954 年	(22)
1955 年	(25)
1956 年	(27)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 年	(32)
1958 年	(35)
1959 年	(39)
1960 年	(43)
1961 年	(46)
1962 年	(50)
1963 年	(52)

1964 年	(56)
1965 年	(59)
1966 年	(62)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65)
1967 年	(68)
1968 年	(69)
1969 年	(71)
1970 年	(73)
1971 年	(75)
1972 年	(78)
1973 年	(80)
1974 年	(82)
1975 年	(83)
1976 年	(8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90)
1977 年	(91)
1978 年	(93)
1979 年	(96)
1980 年	(101)
1981 年	(107)
1982 年	(110)

1983 年	(115)
1984 年	(120)
1985 年	(128)
1986 年	(136)
1987 年	(141)
1988 年	(148)
1989 年	(153)
1990 年	(156)
1991 年	(161)
1992 年	(165)
1993 年	(172)
1994 年	(180)
1995 年	(189)
1996 年	(197)
1997 年	(208)
1998 年	(220)
1999 年	(232)
2000 年	(242)
2001 年	(249)
2002 年	(260)
2003 年	(268)
2004 年	(274)
2005 年	(281)
2006 年	(295)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10 ~ 1956.12)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乾德县(今米泉县)进入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国民党新疆警备总司令陶峙岳,新疆省政府主席兼新疆保安司令包尔汉,率新疆军政人员分别于9月25日、26日通电起义,新疆和平解放。乾德县原国民党政府召集乡镇长以上官员和社团负责人会议,响应新疆起义通电,传达新疆省临时人民政府主席包尔汉9月28日通过电话给乾德县县长马继云的训令。大意是:“毛泽东主席是我们的英明领袖,人民解放军、人民政府是复兴中国的有力保证;为了新疆的和平,为了新疆人民的利益和幸福,我们要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拥护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的领导,断绝同广州国民党政府的关系”。会议还就筹备庆祝新疆和平解放问题作出了安排。

10月8日 乾德县各族各界民众690余人,在县治所在地三道坝俱乐部,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暨新疆和平解放民众大会。大会分别向新疆省临时人民政府主席包尔汉,新疆警备总司令陶峙岳发出致敬电。

10月28日 乾德县人民欢迎人民解放军入新筹委会成立。12月中旬工作告一段落,分会于12月14日撤销。

11月1日 驻扎在乾德的原国民党军独立骑兵十一团(受骑

五军部统辖)二连(回族连)参加“9·25”起义后解散。兵员就地遣散。

11月初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军后勤部(驻地迪化市)派出刘海鹏为队长的18人借粮工作队,到乾德县筹借军粮。工作队编为3个工作组,分赴全县1镇2乡。向各民族群众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宣传中国人民解放军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向富裕户筹借粮食约800石(大米每石约480斤,小麦每石约440斤)。

11月中旬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第六军骑兵团驻防乾德县。团部及下辖第二连驻防古牧地街,第三连驻防三道坝镇,第一连驻防迪化县(今乌鲁木齐县)四十户村。部队到达时,当地居民举着五星红旗,敲锣打鼓,热烈欢迎人民解放军。

11月20日 乾德县政府举行欢迎大会,部队首长讲话,对各族人民群众深表敬意。

1950年

1月2日 匪首季太衣等16名匪徒,被富蕴县武工队追至县柏杨河地区,驻县骑兵团和本县武工队连接力追击,在艾里达坂击毙8人,活捉8人,缴获骑枪6支,冲锋枪和手枪各1支及全部马匹。

1月10日 新疆省人民政府决定,将新疆的五等县制改划为三等。乾德县属迪化专区,被列为二等县,设1镇、2乡、25保、68甲,有3547户,15846人,其中回族7131人,汉族6180人,维吾尔族1109人,哈萨克族1268人,其他民族158人。

1月中旬 王治安(六军政治部政治工作队员)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先行到达乾德县治所在地三道坝,筹建中共乾德县委员会。王治安到达后,到人民群众中进行社会调查,掌握了解全县地理人口、政

权机构、地方武装、社会治安、民族关系等情况,并督促县政府积极筹措军粮,为建立中共乾德县委员会做了大量的工作。

2月4日 中共迪化地委成立,负责筹建中共乾德县委。

2月10日 中共乾德县工作委员会成立(简称县工委)。根据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关于“首先以军队党组织建立地方区党委、地委、县委三级组织”的指示,中共迪化地委在地方干部训练班(地点在今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结业会上,宣布成立中共乾德县工作委员会。委员3人,李嘉玉(原六军十七师四十九团三营副教导员)任书记,王治安任副书记,牛映森(原六军后勤部民运股长)任组织部长。

2月12日 中共乾德县工委书记李嘉玉率领工作队,到达乾德县。工作队员15名,其中10名中共党员,他们是:李嘉玉、王治安、牛映森、张存才、高思文、龚国富、孙吉祥、梅富林、崔虎群、马福泰;5名非党干部是:王静山、侯玉山、曹殿成、陈平杰、顾国彦。

2月13日 中共乾德县工委正式开始办公,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秘书室。

2月16日 中共乾德县工委接管旧政权。决定王治安兼任公安局局长,侯玉山任县公安中队队长,曹殿成任公安局秘书,王静山任政府财政科副科长,张存才任三道坝镇副镇长。

2月18日 中共乾德县工委在三道坝镇发动群众,废除反动的封建保甲制度,建立乡、村人民政权;历时半个月,共废除原7保24甲,建立3个乡、12个村人民政权。

2月21日 中共乾德县工委举办公务人员训练班。根据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关于“教育改造旧公务人员”的指示,组织政府机关留用行政人员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时事政策。县工委书记李嘉玉到会作动员报告,号召留用行政人员“脱离旧政权,做毛主席旗帜下的人,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党的政策,适应新的工作任务的要求,为国家、为人民服务”。

2月下旬 中共迪化地委增派宋之新(女)任中共米泉县工委

副书记,同年10月离任。宋之新是新疆第一位任县级领导职务的女同志。

2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军后勤部借粮工作队根据新疆省人民政府和新疆军区发布的《关于借粮购粮的决定》,再到乾德县,向67户富裕户借粮1012石(大米511石、小麦501石)。连同1949年11月借粮,共计1812石。此后,人民政府向借出户付款166.95元(新疆币“银元票”)。

是月 乾德县第一个农民协会组织——协标工村农会小组成立。

3月3日 乾德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成立。筹委会成立后,派出3个工作组,分赴全县1镇2乡选举县人民代表,同时建立村农会、治安组织。工作组深入人民群众,访贫问苦,扎根串联,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作风,宣传人民翻身作主人的道理。至3月中旬,全县选出人民代表37人(不包括县级单位);成立村农会小组56个,建立村治安小组65个,治安员437人,配发枪支118支。人民代表、农会会员、治安员互相配合,教育发动群众,揭露谣言,查赌防盗,摊派物资保证军需,共同完成了基层政权担负的任务。

3月8日 驻昌吉国民党起义部队骑五军二十团部分官兵叛乱,于当夜从沙梁子窜入乾德县境,在协标工村枪伤工作队员崔虎群、顾国彦,在陕西工村抓绑区委书记霍万珠(后在群众掩护下脱身)。9日晨,全体工作队员协助驻县人民解放军骑兵团三连在三道坝一带布防,后叛军大部逃离县境,在阜康县北沙窝一带被人民解放军平息。流散本县的小股叛兵61名,在梧桐窝子一带被当地人民群众捕获。

3月中旬 中共乾德县工作委员会改称中共乾德县委员会(简称中共乾德县委)。

3月23~26日 乾德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

城召开,出席代表 66 人,这是各族人民有史以来第一次参与政事,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会议。会议以建立人民政权为中心,向全县各族人民提出维护社会治安、发展生产、废除保甲制度、开展新文化教育、接受新思想、加强民族团结六个方面的任务。会议宣告乾德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成立,新疆省人民政府任命李光荣为县长,冶诚灵(回族)为副县长。原县长马继云调离学习。县人民政府下设办事机构有秘书室、民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工商科、税务局、公安局,财政科共 8 个科(局)室。

3 月 28 日 中共乾德县委书记李嘉玉、副书记王治安带领工作队,分别到西北区和古牧地区贯彻县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依靠农会组织,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人民政权。至 4 月初,全县共废除 25 保、68 甲,建立 3 个区、12 个乡(其中牧业乡 2 个)、51 个村的人民民主政权。3 个区成立中共区委和区公署,原 2 乡 1 镇建制及其政权机构一并撤销。中共乾德县工委任命张存才为一区(三道坝区)区委书记兼副区长;高思文为二区(古牧地区)区委书记,孙吉祥为二区副区长;霍万珠为三区(西北区)区委书记。至 4 月初建政工作结束前,县工委又从本地农民中选拔 4 名优秀分子担任区长、副区长,他们是:一区区长田隆兴,二区区长沈子和(回族),三区区长祁成君(回族)、副区长冶诚灵(回族)。

3 月 乾德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勒令国民党残余人员向当地人民政府登记。在限期内,有 1 名特务,290 名散兵和数百名国民党党员及 70 名会道门成员登记,悔过自新。同时,治安小组组织人民群众站岗放哨,分区联防,向人民政府检举、揭发、扭送散兵游勇及会道门头子。县公安局配合区、乡人民政府,集训国民党残余人员,做遣送、安置工作。从此,全县社会秩序渐趋安定,促进了社会改革和生产建设的发展。

春 中共乾德县委在春耕生产中发出“生产发家,劳动致富”的口号,教育农民开展互助互济,调剂土地、种子、口粮、耕畜。春夏两

季共调剂种子、口粮 470 余石。县、区、乡成立水利委员会,取缔水霸。动员民工 3 387 人,整修大、小渠道 420 条,建成三道坝东、西大渠。人民群众说:“修东、西大渠是我们老百姓盼望多年的事,国民党喊了几年,共产党一来就办成了。”

4 月 参加乾德县建政工作的 30 名党员成立党支部,李嘉玉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成立后,立即根据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有关建党的指示,首先在县、区各民族干部中发展党员。至年底,新发展的党员是:侯玉山、董复胜、曹殿成、杨秀珍(女,维吾尔族)、甘春山、祁成君(回族)、时代等 7 人。

5 月 26 日 西北区区长祁成君到西安市参加中共中央西北局召开的第三次青年代表大会。会后他和其他代表在北京参观期间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

5 月 28 日 乾德县民主青年联合会(简称县青联)成立,委员 13 人,王治安兼书记。1951 年 5 月青年团乾德县工委成立后县青联自行撤销。

6 月 中共乾德县委举办第一期干部训练班。根据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关于“注意大量吸收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指示,注意招收当地少数民族青年积极分子参加学习,进行阶级教育和人民当家作主的教育。至 10 月,共举办 3 期训练班,培训青年积极分子 116 人,其中回族 70 人,汉族 43 人,维吾尔族 2 人,哈萨克族 1 人。这些青年积极分子经过实践锻炼后,大多数被吸收到县、区、乡、村工作岗位上。据年末统计,全县从青年农牧民中吸收干部 169 人。其中县级干部 1 人,区科级干部 13 人,乡级干部 17 人,科(股)员级干部 18 人,村级干部 120 人;回族 77 人,汉族 77 人,维吾尔族 10 人,哈萨克族 5 人。这些干部在当时的社会改革和发展生产中发挥了骨干和带头作用,经过革命实践的考验,后来不少人被提拔到州、县、区(科)级领导岗位上。

是月 乾德县供销社成立。

7月1日 中共乾德县委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29周年。会上,举行了县第一批新党员入党仪式,表扬了机关干部中的学习、治安和生产模范。会后,由各机关、团体、学校组织的宣传队,扭秧歌、演戏剧、出漫画、办墙报,开展为期一周的庆祝活动。

8月19~20日 乾德县首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成立乾德县第一届民主妇女联合会(1956年3月改称米泉县妇女联合会),选出执委9人,常委5人。杨秀珍(维吾尔族)任主任,马春华(回族)、阿佳尔(哈萨克族)任副主任。民主妇女联合会实行会员制(1951年3月改为代表制)。全县有27个村成立妇女小组,会员599人。妇女小组动员妇女走出家门,参加生产,学习文化,各级妇联组织在社会改革和生产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9月初 中共乾德县委副书记王治安带领工作组,到三道坝区农村进行社会调查,了解封建剥削形式、地租情况,为减租反霸做准备。

9月7~8日 乾德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4人。会议通过《乾德县减租办法(草案)》,成立乾德县农民协会,选举祁成君(回族)为主任委员。至此,全县共建立了3个区农会,8个乡农会、57个村农会、172个农会小组,有会员1305名。在区委的领导下,农会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农民参加民主建政和生产建设。

9月9~12日 乾德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3人,列席代表42人。县委书记李嘉玉作《关于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就减租反霸、秋征、秋收、维护社会治安、开展社会文化教育作出决议,会议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选举李光荣任县长,冶诚灵(回族)任副县长。

10月4日至11月25日 乾德县开展第一期减租反霸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疆1950年只在极少数地区进行减租试办的

安排,乾德县被列为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的试点县。10月4~13日,中共乾德县委组织65人的工作队,先在三道坝区进行减租反霸工作试点。之后又于10月23日至11月25日,组织184名干部,到西北区和古牧地区开展减租反霸工作。12月12日,《新疆日报》发表题为“乾德县四十三个自然村试办减租是怎样进行的?”文章,向全疆推广乾德县试办减租反霸工作的经验。

这期减租反霸工作,共在3个区的7个农业乡(1950年12月改划为9个乡)、43个村开展。工作中,进行访贫问苦,扎根串联,发动群众算剥削账,挖穷根等活动。召开减租保佃诉苦大会24次,参加会议5000人,斗争地主50人,减租463.624石(折合大米61.47万斤),受益农民1808户,6673人,占当地总农户的68.4%;收缴民间枪支162支,子弹4000余发。

10月 乾德县人民法院成立,县长李光荣兼任院长。

11月10日 高家湖村召开斗争会,地主冶占元在会上持刀行凶,刺伤长工马生贵、工作组长田兴才,杀害农会组长张荣。凶手冶占元于12月27日被公判处决。

11月下旬 乾德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收应贯彻合理负担的政策”的指示,在全县农村推行新的农业税收制度,按照新疆省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乾德县实行人均粮(常年产量,下同)201斤为起征点的40级累进税率制。人均粮200斤以下者免征农业税,人均201~275斤之间税率为3%,人均3591斤以上税率为42%。实行税收合理负担政策,减轻了贫苦农民的负担,增加了财政收入。红雁湖村贫农马东昌,过去一年要交4.6石大米的农业税,实行合理负担后,只交2斗7升。他说:“从此我一下翻了身。”

12月 乾德县设第四区(长山子区)。侯玉山任区委书记,马品江(回族)任区长。与此同时,增设了2个乡、5个村的建制。至此,全县共设4个区、14个乡(其中牧业乡2个)、56个行政村。

是月 抗美援朝乾德县分会成立。全县各地掀起抗美援朝、保